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王其红先生、邱亨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蒲忠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其红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如下：

1. 选举蒲忠杰先生、王其红先生、邱亨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蒲忠杰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选举邱亨中先生、蒲忠杰先生、王其红先生、曲新女士、于是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邱亨中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 选举曲新女士、邱亨中先生、于是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曲新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 选举于是今先生、蒲忠杰先生、王其红先生、曲新女士、邱亨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于是今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蒲绯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魏战江先生、王泳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张冰峰先生、冯晓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江维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